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8〕237号

关于修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修订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两份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东理城〔2018〕101号）同时废止。

- 印发明细：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服务于学院的发展与定位，推动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引领教师个体发展；原则上要在岗位总量范围和结构编制范围内进行评审；要结合学院特点，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师资队伍。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其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学院职称评审范围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学院不具有评审权的工程、会计、审计、编辑等其他系列，经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推荐，由相应职称评审机构评审。

第五条 凡是与学院建立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六条 教职工在职在岗期间，未经学院评审（或推荐评审）获得的职称，学院不予承认及聘任。教职工来院工作之前获得的职称，未经学院审核确认，学院不予承认及聘任。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

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职称申报条件，评审申报的职称。

第八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院职称办”)，设在人事处，作为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九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按照专业(学科)设置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职称评审时，高评委会评委和中评委会评委均从评委库中抽取。

第十条 评委会可按照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推委会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初审。教学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应由3-5人组成，组长由行政负责人担任，小组其他成员应由书记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一) 申报人根据学院文件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准确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 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 须先取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后, 方可申报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 相应层级的职称不再实行申报评审。

(三) 因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需转换职称系列的, 应先同级转换相应系列, 次年才可晋升相应高一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 不得通过系列转换方式取得资格。

第十四条 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须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 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评议, 包括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 并向学院推荐。评审推荐工作会议须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 相关材料报院职称办备案。

第十五条 审核及公示

(一) 院职称办审核并确认申报人资格后,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教师的教学工作由教务处评价和审核, 科研工作由研究与发展规划处审核。

(二)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不予受理。

(三) 审核通过后, 通过校园内网、公告栏、提供材料查阅等多种形式对审核结果及所有申报材料进行7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公示完成后, 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 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 对公示的审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间, 实名向受理意见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由受理意见部门负责核

实并处理。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方可受理申报。

第十六条 代表作外审鉴定

（一）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均须进行代表作外审鉴定。

（二）院职称办负责将每位申报人的2篇（部）代表作送校外专家进行鉴定。院职称办以外的单位、个人送审鉴定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推委会评审推荐

学院推委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委抽取

（一）评审会议召开前，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评委。

（二）下设专业（学科）组的，应先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业（学科）组委员。

第十九条 专业（学科）组审议

（一）下设专业（学科）组的评委会，先由专业（学科）组进行审议，在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及专业（学科）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须参加答辩。

（三）专业（学科）组经过答辩、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才能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条 评委会评审

（一）评委会委员要认真听取专业（学科）组的汇报，评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二）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计票。评审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

（三）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一条 评后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院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依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备案发证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处理后，经院长、书记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无论通过与否，评审结果必须填入《职称评审表》，评委会主任委员应在《职称评审表》上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二）对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员不能担任评委会评委和专业（学科）组评委，评委会评委或专业（学科）组评委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评委会评委及评审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评审对象、会议议程、委员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事项。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后归档并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评委和专业（学科）组评委须按照评审要求和程序进行评审。对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评委和专业（学科）组评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撤消其委员资格，并视情况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人员须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1. 教授申报条件
2. 副教授申报条件
3. 讲师申报条件
4. 助教申报条件
5. 研究员申报条件
6.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7.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8. 实习研究员申报条件
9.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10. 实验师申报条件
11.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12. 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13. 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14. 馆员申报条件
15. 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16.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试行）

教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重要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 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第五条 岗位要求

(一)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

近 3 年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需达到良好以上。

(二) 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导师工作

任现职以来需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或任现职以来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 1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 工程实训或社会实践工作

无工程实践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需在副教授岗位上参加工程实训或社会实践累计达 3 个月以上且效果良好。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和学院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七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

(一) 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120% 以上。

2. 近 5 年教学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排名前 30% 且其中有 3 次排名前 10%，教学效果突出，得到院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3. 年均指导 5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4. 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5. 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

（3）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4）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5）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三）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 2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

③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

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5 件;

④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主持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一) 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以上。

2. 年均指导 3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3. 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积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积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2 名);

(3) 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5) 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6) 体育教师主训的运动队或运动队员在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 1 枚银牌(前 2 名);

(7) 获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

(三) 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7 篇（部），其中 4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2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1）；

③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5 件；

④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 主持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

(一) 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50% 以上。

2. 年均指导 2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积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

上，人文社科类累积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9 篇（部），其中 5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

③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5 件；

④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 主持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四、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一）基本条件

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均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条件要求执行，同时增加下列条件作为业绩成果条件的选项：

（1）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2) 在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案评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

(3) 所负责的基层党团组织或班级获得省级以上集体奖表彰。

(三) 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条件要求执行，同时增加下列条件作为论文、著作折抵条件的选项：

(1) 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创新案例，或获得省级一等奖表彰；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第八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九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副教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能担任教学、科研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

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第五条 岗位要求

（一）课程教学效果评价

近 2 年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需达到良好以上。

（二）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任现职以来需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三）工程实训或社会实践工作

无工程实践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需在讲师岗位上参加工程实训或社会实践累计达 3 个月以上且效果良好。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和学院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七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120%以上。
2. 近 5 年教学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排名前 30%且其中有 3 次

排名前 10%，教学效果突出，得到院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3. 年均指导 5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4. 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 A 类 1 项或者 B 类 2 项：

A 类：

- （1）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 （2）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 （3）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4）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B 类：

- （1）获院级教学名师称号；
- （2）获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 （3）参编（前 3 名）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字数：自然科学类 5 万，人文社科类 8 万）；
- （4）参与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前 5 名）；
- （5）获院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6）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 （7）体育教师主训的运动队或运动队员在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 1 枚铜牌（前 3 名）。

（三）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 1 篇为核心论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以上。

2. 年均指导 3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3. 主持完成院级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积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积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院级教学名师称号；

（2）获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

（3）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字数：自然科学类 5 万，人文社科类 8 万）；

（4）参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

（5）获院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6）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7) 体育教师主训的运动队或运动队员在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 1 枚铜牌（前 3 名）；

(8) 指导（排名第 1）完成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三）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4 篇（部），其中 2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

③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

④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 参与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前 2 名）。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50% 以上。

2. 年均指导 2 名以上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无学生的教学单位不做要求）。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累积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积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 3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

③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

④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 参与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前 2 名）。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四、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一）基本条件

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均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条件要求执行，同时增加下列条件作为业绩成果条件的选项：

(1) 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2) 在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案评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表彰；

(3) 所负责的基层党团组织或班级获得省级以上集体奖表彰；

(4) 获省级微党课比赛一等奖。

(三) 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条件要求执行，同时增加下列条件作为论文、著作折抵条件的选项：

(1) 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创新案例，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表彰；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八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九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讲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讲师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第五条 岗位要求

（一）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二）工程实训（社会实践）工作

无工程实践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需在助教岗位上参加工程实训（人文社科类为社会实践）累计达 3 个月以上且效果良好。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和学院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七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基本条件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年均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二）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 2 篇（部）（其中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三）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院级以上项目 1 项；
2. 参与专著或教材编写并出版（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获院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4. 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5. 指导（排名前 2）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6. 指导（排名前 2）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7. 获院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第八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助教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助教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初步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能够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察，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

助教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五条 申报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

1.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参加组织和指导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六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重要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科研经验丰富，具有领导本学科科研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科研人员及行政科研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 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7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 业绩成果条件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

(二) 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9 篇(部)，其中 5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②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

③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5 件；

④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主持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第七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八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科研经验丰富，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科研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科研人员及行政科研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6 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业绩成果条件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论文、著作条件

1. 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 3 篇为核心论文。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折抵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 ① 市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 ②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

③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

④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⑤参与制定并出版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1 项（前 2 名）。

以上五种情形，在折抵论文时只可使用其中 1 种情形。

第七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八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科研人员及行政科研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实习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实习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且取得实习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实习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实习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实习研究员职务 4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申报业绩条件

（一）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院级以上项目 1 项；
2. 参与专著或教材编写并出版（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获院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4. 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二）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 2 篇（部）。

第七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实习研究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习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科研人员及行政科研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察，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 1 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习研究员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习研究员职责。

第五条 申报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有关的专业资料。

2. 具备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在高一级专业人员指导下，能够从事科研工作，写出一般的论文或调查报告。

第六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2.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4.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

第九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 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执行。

第十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4.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2. 获院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4.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助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较为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参与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初步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较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察，确认

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第五条 申报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参与编写、修改过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六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5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 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 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十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且取得馆员资格并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馆员资格并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且取得馆员资格并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

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2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特别条款

有突出贡献人才及博士博士后人才, 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执行。

第十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馆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2. 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需取得近 3 年的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当年不作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2. 参与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三）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察，确认

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第五条 申报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

1. 参加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2. 参加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
3.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六条 附则

相关业绩条件说明、视同情况等解释详见《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职称申报条件相关解释（试行）

第一条 有关在职在岗的解释

申报职称的人员，需具有连续 1 年以上的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职在岗的工作时间。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申报人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

第二条 有关成果奖励的解释

成果奖励仅指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三条 有关项目的解释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项目属国家级科研项目，其它部委的项目属部级科研项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项目属省级项目，其它省直单位项目属厅级项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和省人大的平台类项目属省级平台；市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及市科技局的软科学项目和社会科技发展项目属市级项目。

(二) 教育部的教学类项目属国家级项目，省教育厅的教学类项目属省级项目。

(三)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累计 60 万元)以上，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 15 万元(或累计 30 万)以上，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 10 万元(或累计 15 万元)以上，视同市(厅)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 5 万元(或累计 8 万元)以上视同院级科研项目。

(四) “主持完成或参与完成”是指本研究项目达到项目的结题要求，且取得较好的研究效果或经济效益，均以结题证书、验收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结论为准。

第四条 有关论文的解释

(一) “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出版且为统计源刊物(中国知网和维普网)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在国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ISS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岭南学

术研究》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二）“核心刊物”按照学院研发处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进行确认。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视同相应层次的论文（相同论文可按最高档次认定，不重复计算）：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2. 会议论文被 SCI、EI、CPCI 收录的视为核心期刊论文（每人至多认定 1 篇收录论文）。

第五条 有关“论文、著作条件”的解释

“论文、著作条件”中的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申报正高级职称者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者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者 4 万字以上。）

第六条 有关级别的解释

申报业绩条件中，除条件中特别说明外，条款中规定的“省级”“省（部）级”“市级”“市（厅）级”“院级”均包括该条款中规定级别的更高级别。

第七条 有关专利的解释

除条件中特别说明外，专利均指已获得授权。

第八条 有关学科竞赛的解释

学科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

第九条 有关教学工作量的解释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折算工作量和实践教学折算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起算时间为到院工作后任现职以来。

第十条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由教务处、督导办负责认定。

第十一条 职称申报条件中所指著作、论文、项目、获奖、教学工作量等，均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其中：

（一）来院工作后的业绩须以我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学院在职教师到院外攻读博士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的除外）。

（二）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折抵条件，不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凡冠有“以上”字眼的，均包括本级或本数。

第十三条 “市”指设区市，“排名”指综合排名。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负责解释。